

##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26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（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1人；监事邵林芳先生、杨阿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长邵林芳先生通讯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**

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在不影响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确保公司自有资金的理财收益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且可滚存使用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